

臺東縣海端鄉「114 年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」下村駐點受理申請期程表

日期 時間		5月26日	5月27日	5月28日	5月29日	5月30日	5月31日	6月1日	6月2日	6月3日	6月4日	6月5日	6月6日	6月7日	6月8日	6月9日	6月10日	6月11日	6月12日	6月13日	6月14日	6月15日	6月16日	6月17日	6月18日	6月19日	6月20日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10:00 12:00		海端(新武聚會所)		海端(村辦公處)	調整放假	端午節	端午連假		海端山平(本所二樓)		廣原(村辦公處)	廣原(龍泉聚會所)				利稻(村辦公處)	霧鹿(村辦公處)		炭頂(村辦公處)				炭頂(紅石聚會所)		加拿(村辦公處)	加拿(村辦公處)
下午	14:00 16:00		海端(新武聚會所)		海端(村辦公處)	調整放假	端午節	端午連假		海端山平(本所二樓)		廣原(村辦公處)	廣原(大埔聚會所)				利稻(村辦公處)	霧鹿(下馬聚會所)		炭頂(村辦公處)				炭頂(紅石聚會所)		加拿(村辦公處)	加拿(村辦公處)

備註：

- 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逾期不受理。(各村下村駐點受理申請依本表所定時間為主)
※若無法於本所下村駐點時間內申請者，個別申請者請於 6/23(一)~6/30(一)逕至海端鄉公所民政課臨櫃申辦。
- 申請地點：詳見上表(各村下村駐點期程表)。
- 線上申請案件統一於 7/1 日開始審核，由鄉公所進行審查申領補助資料，並由瓦斯專員致電向線上申請者核對資料無誤後，續由鄉公所辦理撥款作業。
- 應備文件：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申請人須為設籍海端鄉之家戶內年滿 20 歲成年人(1 戶 1 個代表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受理)。
- 委託他人申辦應備文件：委託辦理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- 請村長、村幹事於 5/12(一)~5/16(五)排定時間及各村下村駐點受理前一日進行廣播周知。
- 利稻村、霧鹿村如天候不佳，則取消下村受理申請及宣導，改由村幹事協助受理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公所電話(089)931370 #246 ；各村村辦公處。

申請人與領款人須為同一人